

附表一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派單日期： 年 月 日 單號： 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基地臺或電臺地址：	
申請問題與狀況：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窗口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第一聯：此聯由填表人填寫並轉與適當受理人員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陳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聯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單號： 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基地臺或電臺地址：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聯絡電話：
處理方式： ☐ 需要委託量測服務 業者委託之量測機構： _____ ☐ 不需要委託量測服務 處理情形： ☐ 業者自行量測 ☐ 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 其他 _____	
量測日期： 年 月 日	
量測結果： ☐ 符合 EIRP、電波功率密度之規範值。 ☐ 不符合 EIRP、電波功率密度之規範值。	
※檢附量測記錄表。	
備註：	

第二聯：受理人員接獲第一聯後回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如需量測，應於量測後再回覆量測結果。

受理業者章：
負責人章：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回覆申請人聯（量測結果）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單號：_____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基地臺或電臺地址：

量測日期： 年 月 日

量測結果：

☐ 符合 EIRP、電波功率密度之規範值。

☐ 不符合 EIRP、電波功率密度之規範值。

備註：

第四聯：受理人員接獲第一聯後如需量測，於量測後回覆量測結果予申請人。

受理業者章：

負責人章：

附表五

電磁波量測服務處理流程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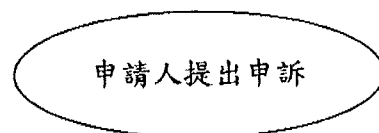
窗口服務單位

受理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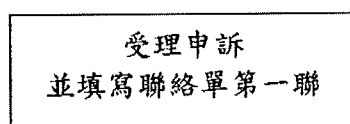
量測機構

受理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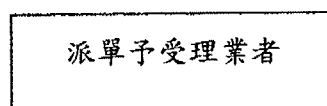
受理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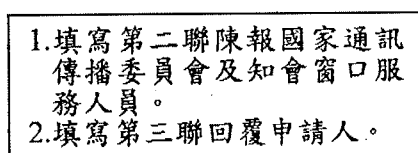
申請人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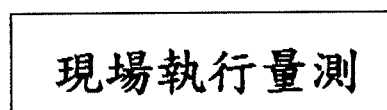
受理申訴
並填寫聯絡單第一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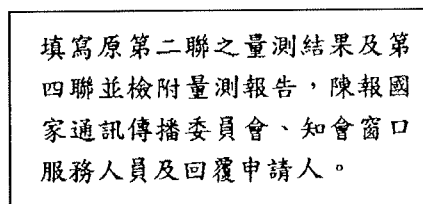
派單予受理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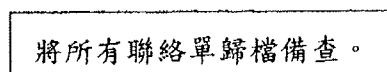
1.填寫第二聯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知會窗口服務人員。
2.填寫第三聯回覆申請人。



現場執行量測



填寫原第二聯之量測結果及第四聯並檢附量測報告，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回覆申請人。



將所有聯絡單歸檔備查。

確實查詢申請人提出之基地臺或電臺所屬業者。

將聯絡單傳送至該基地臺之所屬業者，請其受理(派單日期應為受理業者之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了解情況後，應填寫第二聯及第三聯聯絡單並勾選處理方式，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回覆申請人。

1. 填寫「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測試紀錄表」。
2. 繪製「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測試位置示意圖」。
3. 量測後，將量測結果通知受理業者。

將收到之量測結果填寫回原來之第二聯及第四聯聯絡單，附上量測結果回覆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申請人。

歸檔結案。

